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約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兼任教師由校長聘任，聘期以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為單位，該學期如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聘期屆滿前本校得終止聘約。
- 二、教師於期中、期末考試時，須親自或配合本校之安排到考場監考。
- 三、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如須請假應事先完成請假程序，並應自行補課，並請事先填補課時間表送課務組備查。
- 四、教師請配合本校教學相關之事項。
- 五、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本校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停止聘約或終止聘約。
- 六、教師於受聘期間之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七、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八、教師應遵守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妨害性自主罪之相關規定，避免觸犯刑責。
- 九、教師對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十、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